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港簡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麗卿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本院107 年度港簡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08,40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66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